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15〕14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9号)，为做好试验检测人员制度实施和衔接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的效用不变，具体以证书所列专业为准。(历次证书专业划分见附件)

二、持有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的人员，拟获得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须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参加考试。其中，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参加考试的，免考公共基础科目。

三、持有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的人员，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待新规定颁布后从其规定。

四、首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将于 2016 年第三季度举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历次证书专业划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历次证书专业划分表(一)

公 路 工 程				
	2006 年	2007 年,2009 年至 2014 年	国家职业资格	
试验检测 工程师	路基路面 (道路)	公路	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材料		
	桥梁隧道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试验 检测员	材料试验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道路工程
	工程检测	公路		
		桥梁		桥梁隧道工程
		隧道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工程
		机电工程		

历次证书专业划分表(二)

水 运 工 程				
	2006 年	2007 年,2009 年至 2014 年	国家职业资格	
试验检测 工程师	材料	材料	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 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试验 检测员	材料	材料	助理试验 检测师	水运材料
	结构	结构		水运结构 与地基
		地基与基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各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部职业资格中心,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试验检测工作委员会,部内相关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